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6-04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二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16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前有效。内容详见 2015年8月 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含超募资金)2亿元通过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向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期限:77天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6年 6月14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6年8月30日或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收益率:3.00 %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兑付日一次性返还本金及收益)

8、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本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远期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债等金融产品。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11、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12、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开户银行名称:华夏银行东单支行;账户名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257000000677024。

1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两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87%。

(二)风险提示

1、法律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产品受理、投资、返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或者收益率降低甚至为零。

2、利率风险:如果在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必然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投资风险: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4、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本产品不能存续,或客户认购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等情形,以及根据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的约定,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5、操作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金融产品受理、投资、返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收益安全。

7、信用风险:如发生本产品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违约或其它交易对手违约,或华夏银行被依法撤销、申请破产等情形,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收益为零。

(三)风险应对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利息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8-28	2015-057	天津银行	募集资金	3亿元	2015-8-27	2015-12-3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0.25万元
2016-3-10	2016-008	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	2亿元	2016-3-9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保本保收益型	147.95万元
2016-6-15	2016-045	华夏银行	募集资金	2亿元	2016-6-14	2016年8月30日或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利息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9-17	2015-062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2亿元	2015-9-16	2015-12-16	保本保收益型	180.5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共计2亿元(含本次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7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订的《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和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6-043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9,018,6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000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0.12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5000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59,018,61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24,920,47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份于2016年6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0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2	01*****598	何蕴韶
3	00*****151	程钢
4	00*****500	周新宇
5	08*****33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	08*****390	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16年6 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69,832	4.21%	2,776,983		2,776,983	30,546,815	4.2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7,769,832	4.21%	2,776,983		2,776,983	30,546,815	4.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248,779	95.79%	63,124,878		63,124,878	694,373,657	95.79%
1、人民币普通股	631,248,779	95.79%	63,124,878		63,124,878	694,373,657	95.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59,018,611	100.00%	65,901,861		65,901,861	724,920,472	100.0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高管股份是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75%予以锁定的部分。

七、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724,920,472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4元。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 号

2、咨询联系人:张斌、曾宇婷

3、咨询电话:020-32290420

4、传真电话:020-3229023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06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1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通知,楚昌集团原于2015年9月11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产”),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一年。2016年6月13日,楚昌集团与长江资产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提前购回了上述2,800万股股票,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楚昌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2,746,3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9%,本次提前购回后,楚昌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0,830万股,占楚昌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8%。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6年4月14日	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300	3.22%
2015年12月23日	一年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	1.58%
2015年12月15日	一年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00	1.40%
2014年2月25日	三年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	630	0.38%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06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九州通CP002,代码:041559042),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期限366天,发行利率为4.1300%,起息日期为2015年6月12日,兑付日期为2016年6月12日。

公司已于2016年6月12日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41,300,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张晨民等11名股东持有的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金惠”)100%股权和柳安喜等21名股东持有的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彭长虹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4月3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查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的标的之一郑州金惠尚需取得河南省政府关于郑州金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公司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次停牌时,郑州金惠仍未取得相关确认文件。针对本事项,公司需与交易对方郑州金惠控股股东进行商榷,商榷结果有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高集团,证券代码:002452)自2016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承诺不晚于2016年6月21日披露相关事项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6-51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4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公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2:4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15:00至2016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6年6月14日-15日期间上午8:00—下午4: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6月16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忠禧 梁吉勤

联系电话:(0716)8208232;传真:(0716)8321099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邮政编码:43400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53”,投票简称为“隆达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00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 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期权
1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志宏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琦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王志宏先生于2016年6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704股,周琦先生于2016年6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志宏	竞价交易	2016年6月13日	37.80	98704	0.112
周琦	竞价交易	2016年6月13日	37.78	20000	0.022
合计				118704	0.13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志宏	合计持有股份	394816	0.449	296112	0.3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04	0.11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296112	0.337	296112	0.337
周琦	合计持有股份	65427	0.074	45427	0.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27	0.074	45427	0.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王志宏先生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周琦先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目前,王志宏先生、周琦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

1、王志宏先生、周琦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志宏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6-03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案件原告

●涉案的总金额:保证金及利息合计151,670,870.34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向其持股20%的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腾公司")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已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2016-010)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2016-028)),新能源公司就此担保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就新能源公司代偿部分依法追究惠腾公司赔偿责任。

二、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被告: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保证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51,670,870.34元;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一审律师费人民币100,000元;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因经营需要,被告于2014至2015年间分别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分别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10,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20,000万元和10,000万元。原告为被告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066万元、2,667万元、1,600万元、1,333万元、5,334万元和2,667万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及实施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借款到期后,中航财务公司、原告多次向被告致函要求其偿还债务,鉴于被告逾期不能清偿上述款项,新能源公司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保证合同》依法履行连带担保责任,新能源公司共计为被告代偿151,670,870.34元,其中借款本金146,670,000元,利息5,000,870.34元。

三、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已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新能源公司已就本次诉讼中的部分标的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6-020)。因金额增大,涉及法院管辖权问题,新能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前次诉讼,就对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新能源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参加诉讼,鉴于以上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案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 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定以2016年5月31日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近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止2016年6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6]000536号验资报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截止2016年6月8日止,公司共收到58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实际出资款103,890,668.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9,453,200.00元。在公司向72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后,认购过程中有1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人数由729人减少为583人;减少认购数合计为152.68万股,公司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计划的1098万股减少到945.32万股,实际认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唐润光	董事、副总经理	40	4.23%	0.08%
林海	董事会秘书	20	2.12%	0.04%
金麓	财务负责人	12	1.27%	0.02%
刘玉静	副总经理	5	0.5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79人		868.32	91.85%	1.78%
合计		945.32	100.00%	1.93%

除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相应所获授股份外,股权激励计划名单没有新加入激励对象的情况,均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名单中人员全部为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并认可,同时经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确认的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目前公司正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相关工作,待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